

金門縣中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 至 月)

單位：元、人次、人、戶、戶次

項目別	總計(金額) $(10)=(1)+(2)+(3)+(4)+(5)+(6)+(7)+(8)+\underline{(9)}$	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托兒補助		教育補助		租金補助		房屋修繕補助	
		人次	金額(1)	人次	金額(2)	人次	金額(3)	人次	金額(4)	戶數	金額(5)
總計											

項目別	喪葬補助		生育補助		就學交通補助		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請說明)	
	人數	金額(6)	人次	金額(7)	人次	金額(8)	人次或戶次	金額(9)
總計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2. 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請註明項目名稱或予以必要之說明。
3. 增減異動較大時，請於備註欄說明。

金門縣中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係指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中及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所提供之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 1 季以 1 至 3 月、第 2 季以 4 至 6 月、第 3 季以 7 至 9 月、第 4 季以 10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教育補助」、「租金補助」、「房屋修繕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就學交通補助」及「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中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指地方政府發給中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經診斷或評估認為需要營養補充者之補助。

(三)托兒補助：指地方政府發給中低收入戶將幼兒送托參與公辦、準公共化托育、合格之居家托育人員費用補助。

(四)教育補助：指地方政府發給中低收入戶就學教育相關費用(除交通費外)之補助。

(五)租金補助：指地方政府發給中低收入戶無自有房屋者之租屋補助。

(六)房屋修繕補助：指地方政府發給中低收入戶房屋修繕之補助。

(七)喪葬補助：指地方政府發給中低收入戶殮葬事宜喪葬補助。

(八)生育補助：指地方政府發給中低收入戶產婦生育之補貼。

(九)就學交通補助：指地方政府發給中低收入戶就學交通之補助。

(十)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依各縣市推動項目補助標準，房屋修繕補助係以每戶每季之方式計算；其他必要救助及服務請註明項目名稱或予必要之說明。

(九)就學交通補助：指地方政府發給中低收入戶就學交通之補助。

(十)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依各縣市推動項目補助標準，房屋修繕補助係以每戶每季之方式計算；其他必要救助及服務請註明項目名稱或予必要之說明。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公所低收入戶之實際申請狀況及各公所實施照顧低收入戶工作之情況，經審核登記，於每季結束，復加本府之實施照顧狀況加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2 份，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